**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安全法规 课程代码：13271（笔试） 2024年9月版**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本课程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升本）专业的一门选设课程。该课程介绍了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我国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等方面的知识。本课程将帮助考生掌握和运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需要，提高考生安全生产专业素质，客观评价考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本课程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我国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掌握和运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高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的考核章节为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重点章节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本课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是安全工程专业基础内容，为其后续课程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知识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文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述

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二）国家领导人有关安全生产讲话

识记：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三）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

识记：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文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依照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和内容，判断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地位和效力。了解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等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法律基础知识

理解：法的概念、法的作用、法律体系与法的效力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依法行政

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应用：依法行政

（三）安全生产立法及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理解：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现状及加强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识记：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依照本法分析、解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职责、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识记：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的方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理解：掌握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力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的相关内容

应用：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考查考生掌握和运用现行安全生产单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理解：掌握矿山建设、开采的安全保障和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理解：掌握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建设和灭火救援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理解：掌握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理解：掌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理解：掌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等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考查考生掌握和运用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理解：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与安全生产关于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理解：依照生产安全刑事犯罪和处罚的基本规定，掌握生产安全犯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判断生产安全犯罪的主体、定罪标准及相关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理解：掌握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以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理解：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理解：掌握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理解：掌握劳动合同制度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理解：掌握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理解：掌握职业病危害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考查考生掌握和运用现行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理解：掌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应遵守的程序和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理解：掌握煤矿安全监察和煤矿事故调查处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理解：掌握煤矿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以及煤矿停产整顿、关闭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理解：掌握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理解：掌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烟花爆竹燃放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理解：掌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以及爆破作业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理解：掌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以及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理解：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理解：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一）《工伤保险条例》

理解：掌握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给予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理解：掌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十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理解：掌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理解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相关内容，掌握并分析违反部门规章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理解：依照本办法及相关制度文件，理解注册安全工程师类别和级别、执业范围以及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理解：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和复审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四）《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理解：掌握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理解：掌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理解：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理解：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处置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理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的基本要求、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九）《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理解：基本规定、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

应用：法律责任

（十）《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理解：基本规定、安全生产保障、监督检查

应用：法律责任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理解：掌握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理解：掌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理解：掌握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设计审查、施工和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四）《煤矿安全规程》

理解：掌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要求

(十五）《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理解：掌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六）《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理解：掌握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和颁发、延期和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理解：掌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八）《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和闭库、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九）《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理解：掌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理解：掌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变更、延期、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理解：掌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理解：掌握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延期、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理解：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和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颁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理解：掌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理解：掌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与颁发以及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安全责任以及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理解：掌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前期保障、专项施工方案和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理解：掌握海洋石油开采企业和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企业或者实体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管理、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应用：分析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目标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课程的考核目标共分为三个能力层次：“识记”、“理解”、“应用”，它们之间是递进等级的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具体含义为：

识记：能了解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理解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理论、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够运用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指定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应急管理出版社，2022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突出重点，有的放矢。

2、在了解考试大纲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目标，在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要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要弄清它的思想，对基本方法要牢固掌握，并融会贯通，在头脑中形成完整的内容体系。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重要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以便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识、理解和记忆，有利于突出重点，并了解整个内容，不断提高自学能力。同时，在自学各章内容时，切勿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锻炼从实践的角度出发来思考问题，从而达到深层次的认识水平。

4、为了提高自学效果，应结合自学内容，尽可能地多看一些案例分析和动手做一些练习题，以便更好的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四、社会助学的要求**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

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对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培养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

存在不同难度的试题。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2学分，建议总课时36学时，其中助学学时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章次 | 课程内容 | 助学学时 |
| 第一章 | 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 | 3 |
| 第二章 |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3 |
| 第三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
| 第四章 |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 3 |
| 第五章 |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7 |
| 第六章 |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8 |
| 第七章 |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7 |
| 总计 | | 36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2、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比例大致是：“识记”为10％、“理解”为60％、“应用”为30％。

3、试题难易程度分为较易、中等难度、较难三个层次。较易、中等难度共占80%，较难占20%。

4、试题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

5、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150分钟，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六、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一般专指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下列关于其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A．低于行政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

B．高于《安全生产法》，低于《宪法》

C．低于《宪法》和《安全生产法》

D．与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效力一致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法的分类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有

A．按照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成方文法和不成文法

B．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所作的分类，可以将法律分为特殊法和一般法

C．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D．行政规章可以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三）简答题

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是什么？

（四）论述题

请论述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